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40,732	1,912,093
銷售成本		(1,934,117)	(1,633,203)
毛利		306,615	278,89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92,895	54,5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435)	(138,514)
行政費用		(67,115)	(67,269)
其他費用，淨額		(97,181)	(113,472)
財務費用	5	(6,339)	(2,9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20	12,295
除稅前溢利	6	65,560	23,545
所得稅費用	7	(2,616)	(179)
年內溢利		<u>62,944</u>	<u>23,36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2,823	23,155
非控制股權		121	211
		<u>62,944</u>	<u>23,36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5.6 港仙</u>	<u>2.0 港仙</u>
攤薄		<u>5.6 港仙</u>	<u>2.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53	119,262
投資物業		39,200	30,560
投資於聯營公司		135,308	123,882
可供出售投資		–	8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6,961</u>	<u>274,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10	26,349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8,061	94,0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90,545	211,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98	344,053
已抵押存款		13,231	92,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987	333,031
流動資產總值		<u>961,132</u>	<u>1,101,5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17,576	368,913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7,611	44,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5,328	363,835
計息銀行借貸		157,282	102,733
應付稅項		2,578	7
流動負債總值		<u>690,375</u>	<u>880,24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757</u>	<u>221,2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7,718</u>	<u>495,78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1,062
遞延稅項負債		8,452	5,90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452</u>	<u>6,969</u>
資產淨值		<u><u>589,266</u></u>	<u><u>488,81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475,384	375,079
		<u>588,414</u>	<u>488,109</u>
非控制股權		852	707
權益總值		<u><u>589,266</u></u>	<u><u>488,816</u></u>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確認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面將進一步解釋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一系列關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變化，其影響非控制性權益之初始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預期代價之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化將影響確認之商譽額度、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未失去控制權之所有者權益變化視作股本交易。因此，該等變化不影響商譽，亦不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亦作出相應修訂。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之變化預期被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制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導致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確認之開支才能被歸類為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就租賃土地之特定分類。因此，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確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已擴大致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管理層監控其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918,521	752,689	1,321,927	1,159,180	-	-	284	224	2,240,732	1,912,093
分部間銷售	14,983	9,169	-	-	-	-	-	-	14,983	9,169
	<u>933,504</u>	<u>761,858</u>	<u>1,321,927</u>	<u>1,159,180</u>	<u>-</u>	<u>-</u>	<u>284</u>	<u>224</u>	<u>2,255,715</u>	<u>1,921,262</u>
調節：										
撤銷分部間銷售									(14,983)	(9,169)
收益									<u>2,240,732</u>	<u>1,912,093</u>
分部業績	38,735	21,826	16,664	(7,675)	(1,277)	(7,337)	1,905	1,879	56,027	8,693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9,752	5,459
財務費用									(6,339)	(2,9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20	12,295
除稅前溢利									<u>65,560</u>	<u>23,545</u>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79,434	335,281	242,850	481,125	83,893	65,060	906,177	881,466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9,907)	(55,233)
投資於聯營公司							135,308	123,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6,515	425,916
總資產							<u>1,288,093</u>	<u>1,376,031</u>
分部負債	442,820	292,039	144,383	535,819	10,552	10,525	597,755	838,383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9,907)	(55,2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0,979	104,065
總負債							<u>698,827</u>	<u>887,2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944	6,068	1,107	1,564	16	15	8,067	7,647
資本開支*	4,382	4,758	5,035	305	4	-	9,421	5,06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45,010	255,461
中國內地	1,594,606	1,652,990
其他	1,116	3,642
	<u>2,240,732</u>	<u>1,912,093</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02,941	172,742
中國內地	107,736	86,723
其他	16,284	14,239
	<u>326,961</u>	<u>273,70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409,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4,74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向單一客戶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240,448	1,911,869
其他	284	224
	<u>2,240,732</u>	<u>1,912,09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61	2,459
其他利息收入	6,444	2,182
租金總收入	1,214	1,242
政府補助	39,013	36,987
其他	3,870	5,984
	<u>52,702</u>	<u>48,854</u>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8,640	4,737
匯兌差額之淨額	1,147	8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232	—
其他	174	108
	<u>40,193</u>	<u>5,663</u>
	<u>92,895</u>	<u>54,517</u>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6,339</u>	<u>2,90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758,848	1,428,269
折舊	8,067	7,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7	321

7.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年內稅項	2,590	16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19
年內稅項總額	2,616	179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以往年度有承前結轉之備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相關批文，已登記為重點軟件企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獲稅項寬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方正奧德須按15%之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二零零九年：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65,461	149,191
7至12個月	15,131	33,833
13至24個月	9,953	26,461
超過24個月	—	1,987
	<hr/>	<hr/>
	290,545	211,472
	<hr/> <hr/>	<hr/> <hr/>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06,281	275,996
7至12個月	7,292	57,470
13至24個月	1,467	27,365
超過24個月	2,536	8,082
	<u>217,576</u>	<u>368,913</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一般結算條款為15至90天。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不斷致力精簡業務，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急升17.2%至約2,24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2,1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9.9%至306,6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278,9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4.6%微跌至本財政年度之13.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6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上升22.0%至約9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2,7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3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00,000港元)。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3.1%微降至本財政年度之31.1%。經重組及鞏固銷售及研發團隊後，本集團監察銷售合約完成狀況、把握市場商機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之能力已提高，故年內之營業額及媒體業務之業績得以顯著改善。

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技術發展神速，讀者需求與習慣紛紛起了重大變化。方正電子正成功建立電子出版網絡平台應用方案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故能在行業中穩佔領導地位。記者實地搜集的相關新聞資料可通過互聯網直接傳送中央平台，加以編輯後製作視頻新聞，再轉載至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此外，方正電子亦利用視頻技術，研發3G移動電視廣播系統，讓中國網絡電視台手機台可全程直播二零一零年亞運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方正電子開發之其中一項專利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之中國專利獎金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方正電子研發中心之副總經理憑藉開發數碼工作程序系統及數碼印刷系統，在由中國發明協會、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科技日報社及中國知識產權報社協辦的中國發明家論壇上，榮獲發明創業獎之殊榮。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方正電子亦於第二屆全國印刷行業職業技能大賽獲頒發特別貢獻獎及北京賽區優秀組織獎之殊榮。方正電子獲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標籤印刷分會頒授2009年度標籤技術產業技術創新獎，以表揚其於二零一零年對數碼印刷技術開發的貢獻。二零一一年，方正電子榮獲2010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方正電子自二零零八年起已連續第三年獲得此項殊榮。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4.0%至約1,3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9,2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利潤約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7,7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方正奧德收益的30,2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方正奧德及其他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共同為北京市衛生局開發之北京市免疫規劃信息管理系統榮獲北京市委宣傳部頒發之2009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項。

分部收益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向香港客戶增加銷售信息產品。如下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由於出售於中國從事非媒體業務的正方奧德，本集團將可分配更多資源至現有之媒體及非媒體業務，以提高業績盈利，並提升股東價值。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業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之業績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減少虧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出售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73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00,000港元)，其中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1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約1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00,000港元)及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288,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98,8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900,000港元及權益588,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2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0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6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5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148,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0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1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Sparkling Idea Limited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按代價47,500,000港元出售方正奧德全部股權。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錄得收益30,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41,8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38,300,000港元，而約13,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